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发行 138,248,490 股股份，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0,079,080 股股份，向何飞燕发行 14,421,173 股股份，向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087,004 股股份，向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039,540 股股份，向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366,284 股股份，向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353,354 股股份，向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551,634 股股份，向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499,912 股股份，向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693,140 股股份，向吴晨曦发行 5,019,770 股股份，向北京睿佰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5,019,770 股股份，向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3,346,514 股股份，向朱丽筠发行 3,346,514 股股份，向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73,255 股股份，向冯任懿发行 1,673,255 股股份，向何森发行 430,9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914,6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

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